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ZCG2025D-GK-110

确认书号：[2025]20416 号

甲方（甲方）：浙江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乙方（供应商）：豪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ZZCG2025D-GK-110 的 2025 年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项目名称	技术需求	数量（箱）	单价（元）	总价（元）
2025 年热敏纸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120689	116	13999924
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叁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整 小写：¥13999924.00				

金额单位：元

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甲方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

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确保其履行保密义务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违反本承诺的，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在所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诸如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配送部分。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6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139999.24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处，在合同履行完毕、最后一批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且尾款付清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工作，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确保所有货物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印刷完毕

并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服务期内，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起（最低 5000 箱）10 日内完成印刷工作，并按照甲方提供的热敏纸收货地址分批次送货，交货地址信息如有调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按照更新后的地址发货。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号码段发货，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发货号码段错误，乙方负责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

3.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发货需求（500 箱起）3 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址（见采购文件），乙方在派送前须提前和收货单位进行电话预约，并按照收货单位要求将货物装卸搬运至指定楼层和区域，并将货物码放整齐。送货途中若发生特殊情况，导致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的，乙方应及时联系收货单位说明原因，并明确送货时间。

4. 乙方需安排公路全封闭厢式货车运输热敏纸，公路运输每车除驾驶员外，需另行配备专职押运人员一名，确保货物运输过程中绝不出现丢失、损毁、被盗等情况；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车混载其它任何物品，不得搭乘无关人员。

5. 热敏纸运输及搬运中不允许扔、砸、踏、踩，以防机械损伤，注意采取防火、防盗、防暴晒、防雨淋、防机械损伤等防护措施。乙方应保证热敏纸存放至甲方指定收货现场时完好无损，因运输或装卸造成货物短少、损毁的，则乙方须在两个工作日内承担补齐、调换等补救措施；因此造成迟延履行的，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所逾期交付货值总额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足以弥补因逾期履行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6. 实施地点：乙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最后一批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且尾款付清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 印制费用总额中应包含仓储、搬运、运输、保管、保险、包装、检验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支付其他费用（本合同约定除外）。

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的首付款；首付款对应的热敏纸发放完毕后，甲方在接到乙方每批提供齐全的热敏纸并验收后的第二个月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11 月的热敏纸按照每批次实际发放量分批结算。

4. 结算依据为甲方、乙方、收货人三方签字盖章的送货单、正式发票，结算方式采用电汇或者银行汇票办理。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需承诺提供的热敏纸必须满足质量合格、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标准，能满足甲方专用彩票销售终端正常使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若在贮存有效期内出现褪色，打印出的彩票不清晰、不完整、乱码、半截票、条形码不清晰，兑奖时无法有效读取中奖彩票信息等情况，对体育彩票正常销售造成影响、损害体育彩票公益公信品牌形象，甲方有权暂停使用乙方生产的热敏纸，待甲方对新一批次的热敏纸检测合格后再发放到销售网点使用。问题热敏纸所导致的购彩者、销售网点损失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等一切

后果均乙方方承担。

2. 乙方应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自收到甲方订单起(最低 5000 箱),乙方须在 10 日内完成印刷工作,如不能按时提供产品,甲方有权上报财政申请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和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设有针对本项目的固定售后服务团队,团队人员配置合理、职能分工清晰,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并指定专人与甲方对接,不论业务量大小,随时响应甲方的各项业务需求。

4. 售后服务团队须提供 7*24 小时服务,若遇有质量问题等客户投诉,乙方应在 1 小时内给予投诉方电话回复,若电话回复不能解决的,乙方应在 6 小时内到达产品使用地进行处理,直至问题解决为止,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甲方。

5. 乙方应具备热敏纸 5000 箱以上的库存保障能力,确保浙江地区热敏纸的充足、及时供应。

6. 乙方可提供的其他服务。

十一、调试和验收

1. 服务期内,每批次产品出厂前乙方须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数量不少于该批次订购数量的 0.1%,检验结束后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每批次活动送达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初步验收,包括清点数量、查验包装、查验检验合格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随货物交给收货单位)、有效期等,如有数量不符、货物质量问题等情况,收货人反馈给甲方,由甲方与乙方协调解决,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可立即要求退换。

3. 经收货方验收合格后,送货方将《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送货单》(以下简称《送货单》)交由收货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

收货单位公章（若收货单位无公章须在送货单上注明），甲方凭《送货单》与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材料与乙方办理热敏纸费用结算。

4. 服务期内，甲方保留对本地区范围内市场热敏纸产品进行检验的权利，检验以抽样检验形式为主，1年不少于2次，抽检范围包括乙方不同批次交付的热敏纸，甲方委托总局体彩中心通过筛选、招标等方式选择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存在检验不合格的情况，甲方将对乙方方实施惩戒措施，且将该情况上报总局体彩中心，并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通报；发生乙方供应的热敏纸与检验机构留样封存的检验样品严重不符，如检验机构存档的检验报告副本与供应企业提供的检验报告内容不符，甲方有权上报财政申请终止合同。

5. 若乙方与甲方为首次合作，或未与其他省市中心开展过体育彩票热敏纸合作，乙方将委托指定收货单位选择部分体彩实体店进行实际销售环境打印测试。测试2周后，若实体店反馈无质量问题，乙方方可批量生产；若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须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印制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开展第二轮测试，直至通过测试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测试票数量不计入采购总量。

十二、货物包装

乙方提供的热敏纸及其包装须严格符合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总局中心”）下发的《体育总局彩票中心关于下发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相关管理制度文件的通知》（体彩字[2019]313号）（含《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编号TY/T3902-2019）、《体育彩票专用热敏纸检验项目及技术要求》标准生产。

（一）包装

1. 卷票具有独立包装，包装材料具有防水、防光性能。

2. 一箱 20 卷，分置上下两层；每层 2 行 5 列，层间放置隔板，箱体内壁与卷票间距 $\leq 10.0\text{mm}$ 。

（二）装箱

1. 使用空箱抗压强度 $\geq 1200\text{N}$ 的 5 层瓦楞纸箱。

2. 包装箱摇盖耐折度，纸箱支撑成型后，摇盖经开、合 180° 往复 3 次，箱面层和里层裂缝 $\leq 10.0\text{mm}$ 。

3. 包装箱体上应有防潮、防晒、防火、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堆码极限、禁止脚踏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191—2008 的规定。

4. 包装箱体上应有产品名称、箱号、产品执行标准、产品合格标志、生产企业、数量、箱号及箱号二维码等信息标注；标注信息应打印清晰，位置准确。

5. 包装箱用胶带上下封口，封箱紧度适宜，胶带平整居中。

6. 包装箱箱外用打包带加固，打包带松紧适度、无歪斜。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结合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在 15 日内将采购资金支付到乙方约定账户。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有权拒收没有达到标准和要求的货物，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及时更换成合格产品，若合格产品送货期限超过甲方印制通知所规定送货时限的视为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迟延交付货物总额千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因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不正确或信息传达不及时造成了印制错误或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及其所属销售站点在使用产品时，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的退回通知3个自然日内到指定地点收回相应产品，并补足合格的产品，超过约定时间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补足产品总值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其所属销售站点或彩票购买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6. 乙方在改变纸张标准、产品规格、票面内容、质量要求、包装及标识时需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改变后的产品。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对预制票据背面广告和购票须知等内容进行设计、制版、印刷，在接到甲方变更要求10日内完成新设计并经甲方确认，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安排印制。

8. 甲方需变更产品印制、包装等有关指标和要求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变更设计，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乙方接到甲方关于变更产品的书面通知后仍按以前约定的指标和要求进行交货的，则其交付的产品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免费更换货物。

9. 乙方未按甲方印制通知要求的最后日期足量提交合格货物的，每超过一天，应按逾期未交数量部分的价格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到货物交齐。

10.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方，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如果因产品所承载的彩票投注信息自开奖之日起80个

自然日内不清晰、不能兑奖，给甲方或其下属机构、销售站点以及彩票购买者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赔偿。

12. 乙方交货时间超过甲方要求交货时间 1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保障市场需要临时向乙方以外单位采购货物所需付出的额外费用、公证费、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1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照瑕疵部分产品总额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标的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5. 本合同中所指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保障市场需要临时向乙方以外单位采购货物所需付出的额外费用、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公证费、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费用。

16.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乙方在合同期内有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外，甲方还将上报省财政厅采监处。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对方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两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15年6月19日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龙船坞路103号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开户帐号:20100022130929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年6月17日